##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特展廳申請及管理要點

113.01.03 第 18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02.21 第 18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發揮本校華岡博物館(以下簡稱「本館」)展場空間之交流推展效益,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特展廳申請及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使用空間:特展廳約140坪、接待前廳及休息區約30坪。
- 三、受理方式:由申請者向本館提出含申請者資料之展演計畫案。申請送件請以掛號郵 寄或親送辦理;惟本館得依當期特展規劃需求,有接受申請與否或調整申請期程之 權利。
- 四、檔期安排:每一檔期包含進場及撤場日,至少 20 日以上。檔期時間需與本館協議 後訂之。
- 五、展場開放時間: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除申請者與本館另有協議外,週末、例 假日、寒暑假全校行政公休日不開館(如有修正依本校規定辦理)。
- 六、申請資格:國內外傑出藝術家、藝術文化團體或其他推動藝術文化發展之各級政府、企業、機構、個人。

#### 七、場地費用:

場地收費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特展廳 使用收費標準」實施。

- (一)場地預定金:申請者於取得本館展演許可通知函後,應於2週內繳納場地預定金,本館收到場地預定金後始保留場地。場地預定金以核定全額場地使用費之20%計算。
- (二)場地使用費:申請者應於進場前30日繳納全額場地使用費及其他雙方協議約 定之費用。
- (三)申請者於展演結束,經本館清點確認作品離館、借用品歸還及展場恢復清潔後,即可辦理無息退還場地預定金。
- (四) 展演期間如遇政府公告停班停課日,則依實際休館天數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- (五) 臨時取消展演者,除因不可抗力(如:天災、戰爭、法定傳染病、死亡、重病 等重要因素)所致者,可申請退還所繳全部金額外,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八、申請者應依通知時間進撤場,如因故取消檔期,最遲應於展演活動日(不含)前 60 日,以書面通知華岡博物館,逾期未通知者沒收場地預定金。

### 九、特展廳使用及管理事項:

- (一) 展演作品、物品之裝裱、包裝、運送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場地規劃、文宣設計製作、布撤場、接待導覽、錄影(音)、顧展、活動規劃、 布置耗材廢棄物清潔處理等,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開幕活動之經費、人員安排由申請者籌備及執行。
- (四) 布展以使用展場現有設施為原則,如需增設臨時展覽設施,需事前提出施工 計畫,經本館同意後始得施工。
- (五) 展廳內嚴禁燒烤烹煮及燃放煙火炮竹。
- (六) 展演中作品不得無故拆撤,展演結束後始得取回,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七) 申請者應自行負責作品保險,以及參與展演活動人員之公共意外險。
- (八) 展場開放時間,申請者應派員到場維護展演作品安全,作品如有被毀損或遺失情事,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 夜間、休假日及閉館時間,若遇展場緊急事件,本館得第一時間通知申請者, 取得申請者同意後,本館可優先採取適當和必要之維護措施,以降低展演作品 損害。
- (十) 申請者應維護場地設備完整、展壁清潔,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 基於教育推廣目的,本館對展演作品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- (十二) 展演作品若涉及侵權等違法情事,應中止展出,並由申請者自負相關法律 責任。
- (十三) 本使用及管理事項如有未盡事官,得與本館協議後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特展廳使用收費標準

# 一、華岡博物館特展廳場地使用費:

每日使用時段為本校行政上班時間

單位:新臺幣

每日金額	優惠折扣	其他優惠金額
20,000 元	五折~八折優惠	依協議內容約定

二、場地預定金:以核定「場地使用費」之20%計算。

### 三、優惠對象:

具有下列資格者,經本館同意後,得給予優惠折扣或其他優惠金額。

- (一) 國內外傑出藝術家。
- (二) 國內外知名藝術文化團體。
- (三) 各級政府。
- (四) 本校榮譽博士、校友。
- (五) 其他對本校發展具有貢獻之企業、機構或個人。